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涉及变更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8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 股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8 年 09 月 25 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陈惠劼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8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2,705,7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69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代表股份(股数)	700,638,759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29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2
代表股份(股数)	2,067,0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838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 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702,705,45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869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700,638,459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70.82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22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2,067,00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8387%

3. 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 A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0
占公司 B 股股份的比例	0.0000%

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24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2,077,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理人（人数）	2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2,076,7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68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 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的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00%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对象”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2、调整后：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因此，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担保或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的

经营性物业为抵押物。

7.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新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收购资产。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705,459	100.0000%	股数：	300	0.0000%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38,459	100.0000%	其中 A 股：	300	0.0000%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2,067,0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2,076,700	0.2955%	小于5% 股东占 总投票 比例	300	100.0000%	小于 5%股东 占总投 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2,076,700	99.9856%	小于5% 股东占 中小股 东投票 比例	300	0.0144%	小于 5%股东 占中小 股东投 票比例	0	0.0000%	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债券提供抵押反担保的公告》。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上述反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494,659	99.9700%	股数:	211,100	0.0300%	股数:	0	0.0000%	0
其中A股:	700,638,459	100.0000%	其中A股:	300	0.0000%	其中A股:	0	0.0000%	0
其中B股:	1,856,200	89.8016%	其中B股:	210,800	10.1984%	其中B股:	0	0.0000%	0
小于5% 股东占总 投票比例	1,865,900	0.2656%	小于5% 股东占 总投票 比例	211,100	100.0000%	小于 5%股东 占总投 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5% 股东占中 小股东投 票比例	1,865,900	89.8363%	小于5% 股东占 中小股 东投票 比例	211,100	10.1637%	小于 5%股东 占中小 股东投 票比例	0	0.0000%	0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和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5、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705,459	100.0000%	股数：	300	0.0000%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38,459	100.0000%	其中 A 股：	300	0.0000%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2,067,000	10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076,700	0.2955%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300	100.000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076,700	99.9856%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300	0.0144%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客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数：	702,494,659	99.9700%	股数：	211,100	0.0300%	股数：	0	0.0000%	0
其中 A 股：	700,638,459	100.0000%	其中 A 股：	300	0.0000%	其中 A 股：	0	0.0000%	0
其中 B 股：	1,856,200	89.8016%	其中 B 股：	210,800	10.1984%	其中 B 股：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1,865,900	0.2656%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211,100	100.0000%	小于 5% 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0	0.0000%	0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1,865,900	89.8363%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211,100	10.1637%	小于 5% 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0	0.0000%	0

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刘方誉、苏悦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